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19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周瑞成

訴訟代理人 周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三、原告雖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80元，然其中27,14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 
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  
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  
04 發生時即112年5月1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 
05 復費用估定為25,25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  
06 耐用年數+1)即 $27,140 \div (5+1) \div 4,52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7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   
08 (使用年數)即 $(27,140 - 4,523) \times 1 / 5 \times (0+5/12) \div 1,885$   
09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  
10 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7,140 - 1,885 = 25,255$ 】。是系爭車輛  
11 因系爭事故受損金額為27,295元（零件25,255元＋工資2,04  
12 0元＝27,295元）。

13 四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14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  
15 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 
1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  
17 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違規停車至  
18 交岔路口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  
19 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50、百分之  
20 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2  
21 7,295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  
22 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  
23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3,648元（ $27,295 \text{元} \times 0.5 \div$   
24  $13,64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25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  
27 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30 法 官 陳協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洪季杏